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及明确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调整及明确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	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八条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以2012年7月10日各自持有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和公司实际修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与《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表述保持一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调整表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任,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任,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明确副总裁人数范围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并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448,8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5,360,8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9,088,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8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唐福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齐丽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879,973	81.9584	410,000	0.0464	70,900	0.0080
H股	159,088,009	17.9872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83,967,982	99.9456	410,000	0.0464	70,900	0.008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82,520,523	99.7820	是
2.02	关于选举聂艳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68,349,765	98.1798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永威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8,838,353	98.2350	是
2.04	关于选举李晓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8,358,346	98.1807	是
2.05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8,408,749	98.186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飞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8,643,340	98.2130%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尚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82,663,082	99.7981%	是
3.03	关于选举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8,388,353	98.18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314,787	95.0906	410,000	4.1855	70,900	0.7239
2.01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143,324	83.1317				
2.02	关于选举聂艳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574	0.5162				
2.03	关于选举王永威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9,162	5.5040				
2.04	关于选举李晓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9,155	0.6038				
2.05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9,558	1.1184				
3.01	关于选举刘飞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4,151	3.5132				
3.02	关于选举王尚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285,885	84.5870				
3.03	关于选举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9,158	0.91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王连恩、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0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与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席	委员成员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王尚敢	薛涛、刘飞、王永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涛	王尚敢、刘飞、刘韬、李晓广
提名委员会	薛涛	王尚敢、刘飞、唐福生、付兴海
战略与ESG委员会	唐福生	付兴海、李晓广、王尚敢、薛涛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公司经理层转制的议案

为全面契合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方向,强化经理层的执行力、责任感与团队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将经理层由职业经理人制调整为聘任制,薪酬参照实施集团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集团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度岗位系数核定情况的议案

为加强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全面贯彻集团战略规划,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集团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度岗位系数核定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三年。张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任彭怡琳女士等八位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怡琳女士、牛波先生、赵曦女士、江晓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聂艳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高珺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以协助董事会做好各项工作。上述人士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保持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各项工作。朱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聘任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香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香港),协助处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保持一致。曹尔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申请公司一季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做好资金保障,根据公司2026年1-3月经营计划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2026年一季度净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2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照《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签署《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付费周期调整工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付费周期调整工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相关人士简历:

唐福生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唐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中水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任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唐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24年5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付兴海先生,44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付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供职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主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月1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聂艳红女士,51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聂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21年1月供职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聂女士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永威先生,44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低空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共天津市静海区委团泊新城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天津健康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2023年7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9月任天津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4月,任天津低空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